

关于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满足各类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更好的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服务，在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经与本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 2026 年 9 月 24 日起对本公司管理的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原份额变更为 A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进行修改。本基金增设份额类别事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属于基金合同直接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后，将分设 A 类和 C 类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00973（即原份额类别），C 类基金份额代码为：029227（增设基金份额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C 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 A 类基金份额一致。C 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增设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1、申购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

基金份额持有期限（T）	C 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备注
T<7 日	1.50%	个人投资者
T≥7 日	0	个人投资者
T<7 日	1.50%	非个人投资者
7 日≤T<30 日	1.00%	非个人投资者
T≥30 日	0	非个人投资者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赎回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按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渠道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C 类基金份额暂不通过直销机构销售，C 类基金份额后续若在直销机构上线销售，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另行公示。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设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就增设 C 类基金份额事宜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修订，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情形，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规定网站。

四、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增设 C 类基金份额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本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2、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9-8866）。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敬请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3 日

附件：《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基金合同		
章节	原条款	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七、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 2020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部分 释义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总数	51、基金份额净值：指计算日 各类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 该类 基金份额总数
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 54、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 55、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等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计算和公布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56、A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57、C 类基金份额：指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

		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第二部分 释义	56、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0、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及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设置及其金额限制、费率水平、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但应在该等调整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

的申购与赎回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或返还相应的费用（如有），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将在投资者赎
---------------	---	---

	回相应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4、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进行公告。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纳入基金财产，具体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应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基金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并进行公告。
--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在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该比例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之后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剩余赎回申请与其他账户赎回申请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
--------------------------------------	---	---

	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请一并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日公告最近1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 注册资本：17,170,411,366元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23号平安金融中心B座26楼 注册资本：19,405,918,198元 联系人：王占麇 联系电话：(0755) 8867 5276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由于基金份额净值的不同，基金收益分配的金额以及参与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分配的数量将可能有所不同。
第八部分 基金份 额持有 人大 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

	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增设及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调低销售服务费率 或在不影响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 、增设及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九、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各类份额净值。
第十五部分基金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6、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8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1）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2）其他销售机构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

		费划付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第十六部分基金收益与分配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六部分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分基金收益与分配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基金信息披露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七）临时报告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第十八部分基金信息披露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或者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托管协议		
章节	原文条款	修改后条款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翟晨曦 注册资本：21,750 万元人民币	（一）基金管理人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注册资本：人民币 627,756,410 元
一、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二）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二）基金托管人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6 楼

	注册资本：17,170,411,366 元 联系人：高希泉 联系电话：(0755) 2219 7701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从事同业拆借；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买卖或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贸易、非贸易结算；办理国内结算；国际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贷款；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代理收付款项；黄金进口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提供保管箱服务；外币兑换；结汇、售汇；信用卡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注册资本：19,405,918,198 元 联系人：王占麋 联系电话：(0755) 8867 5276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贷、结算、汇兑业务；人民币票据承兑和贴现；各项信托业务；经监管机构批准发行或买卖人民币有价证券；外汇存款、汇款；境内境外借款；在境内境外发行或代理发行外币有价证券；贸易、非贸易结算；外币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放款；代客买卖外汇及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外汇买卖；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黄金进口业务；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二、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四）本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编制、披露与更新要求，将不晚于2020年9月1日起执行。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业务监督和核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	（八）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

查	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四、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 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 管职责情况进行核 查，核查事项包括基 金托管人安全保管 基金财产、开设基 金财产的资金账户 和证券账户、复核 基金管理人计算的 基金资产净值和基 金份额净值、根据 基金管理人指令办 理清算交收、相关 信息披露和监督基 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一）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履行 托管职责情况进行 核查，核查事项包 括基金托管人安全 保管基金财产、开 设基金财产的资金 账户和证券账户、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 算的基金资产净值 和 各类 基金份额净 值、根据基金管理 人指令办理清算交 收、相关信息披露 和监督基金投资运 作等行为。
八、基金资产净值 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复核与 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基金资产净值 是指基金资产总值 减去负债后的金 额。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 基金资产净值除以 基金份额总数，基 金份额净值的计 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 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 工作日计算基金资 产净值及基金份额 净值，经基金托管 人复核，按规定公 告。 2. 基金管理人每 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进行估值后，将基 金份额净值结果以 双方约定的方式提 交给基金托管人， 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无误后，以约定的 方式将复核结果提 交给基金管理人， 由基金管理人依据 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 法规对外公布。	（一）基金资产净 值的计算、复核与 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 基金资产总值减去 负债后的金额。 各类 基金份额净值 是指 该类 基金资产 净值除以 该类 基金 份额总数， 各类 基 金份额净值的计 算， 均 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 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 工作日计算基金资 产净值及 各类 基金 份额净值，经基金 托管人复核，按规 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每 工作日对基金资产 进行估值后，将 各 类 基金份额净值结 果以双方约定的方 式提交给基金托管 人，经基金托管人 复核无误后，以约 定的方式将复核结 果提交给基金管理 人，由基金管理人 依据基金合同和有 关法律法规对外公 布。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4.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份额净值。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4. 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的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实施侧袋机制的，应根据本部分的约定对主袋账户资产进行估值并披露主袋账户的基金净值信息，暂停披露侧袋账户各类份额净值。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B.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给基金和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需要进行赔偿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实际情况界定双方承担的责任，经确认后按以下条款进行赔偿： B. 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已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而且基金托管人未对计算过程提出疑义或要求基金管理人书面说明，基金份额净值出错且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

	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C.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D.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对投资者或基金支付赔偿金，就实际向投资者或基金支付的赔偿金额，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按照管理费和托管费的比例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C. 如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以基金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对外公布，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D. 由于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包括但不限于基金申购或赎回金额等），进而导致各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而引起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财产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付。
九、基金收益分配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一）基金收益分配的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3、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类别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一、基金费用		新增： （三）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十一、基金费用	（五）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一、基金费用	（八）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八）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的复核程序、支付方式和时间 1. 复核程序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2. 支付方式和时间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1) 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核对无误后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新增： (2) C 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 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其他销售机构渠道：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未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对于确认为基金财产支付的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对于投资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在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或基金
---	--

		合同终止时，随赎回款或清算款一并返还给投资者。
十六、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五）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五）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 支付清算费用； 2） 交纳所欠税款； 3） 清偿基金债务； 4） 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新增： 其中，对于投资者通过直销申购的 C 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的 C 类基金份额继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如有），将在基金合同终止时随剩余资产分配款项一并返还给投资者。